

## 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實行普通法制度，國歌法立法後，有行之有效的執法機制和司法程序來處理是否違法的問題，大部份市民對本港執法、司法制度的公平公正有信心，不會輕信國歌法令人誤墮法網的謬論。訂下罰則，是為了對意圖侮辱國歌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行為的行為起阻嚇作用，亦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為，如傳媒作公允報道及教師作教學用途。事實上，絕大多數市民不會刻意侮辱國歌，當然也不存在「誤墮法網」的擔憂。但由於過去沒有立法，令到小部份人藉著奏國歌時，刻意做出侮辱國歌的動作及聲音，行為等同侮辱中國人及中國民族帶有種族歧視。



FUNG HO YUNG  
馮 煥 容